

## 附件 3

## 县级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表（试行）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1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是否落实到位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得 3 分；未落实不得分。	医改监测系统
2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是否落实到位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得 3 分；未落实不得分。	医改监测系统
3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占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	全县公立医院 100%落实到位，得 3 分；有 1 个医院未落实扣 1.5 分，扣完为止。	医疗服务月报
4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县域内参保住院补偿人次数/全县参保住院补偿总人次数×100%	数值≥75%得 5 分；75%>数值≥70%得 4 分；70%>数值≥65%得 3 分；65%>数值≥60%得 2 分；数值<60%得 1 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5 分，总分不高于 5 分。	医改监测系统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00%	数值≥65%得 5 分；65%>数值≥60%得 4 分；60%>数值≥55%得 3 分；55%>数值≥50%得 2 分；数值<50%得 1 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5 分，总分不高于 5 分。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6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	设置县办中医医疗机构	有县办中医医院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7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占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数值≥60%得 4 分；60%>数值≥50%得 3 分；50%>数值≥40%得 2 分；40%>数值≥30%得 1 分；数值<3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5 分，总分不高于 4 分。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8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依托县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规划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完善设施建设标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病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人口，规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哨点）	1. 在县级综合医院规划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且设施建设达标，得2分；有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但设施建设未达标，得1分；无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不得分。 2. 在感染病疾病科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得1分；有发热门诊和留观室，但设置不规范，得0.5分；无发热门诊和留观室，不得分。 3. 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人口，规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哨点），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100%>覆盖率>75%得0.5分；覆盖率<75%，不得分。	按季调度
9	公立综合医院出院患者三级手术比例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数值≥45%得4分；45%>数值≥40%得3分；40%>数值≥35%得2分；35%>数值≥30%得1分；数值<3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5分，总分不高于4分。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10	县级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门诊总入次数×100%	数值≥50%得2分；50%>数值≥40%得1.5分；40%>数值≥30%得1.0分；30%>数值≥20%得0.5分；数值<2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总分不高于2分。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出院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出院患者总入次数×100%	数值≥90%得2分；90%>数值≥80%得1.5分；80%>数值≥70%得1.0分；70%>数值≥60%得0.5分；数值<6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总分不高于2分。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11	县级公立中医医院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入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入次数×100%	数值≥70%得3分；70%>数值≥60%得2.4分；60%>数值≥50%得1.5分；50%>数值≥40%得0.6分；数值<4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总分不高于3分。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12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安全用药水平	1.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40DDDs得2分；每增加1DDDs扣0.2分，扣完为止。低于上年度数据额外加0.2分，总分不高于2分。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2. 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数值≥50%得2分；50%>数值≥45%得1.5分；45%>数值≥40%得1分；数值<40%得0.5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总分不高于2分。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3. 药物不良反应（ADR）监测及时报告率*	及时报告率达到100%得2分；100%>及时率≥90得1.5分；90%>及时率≥80%得1分；及时率<80%不得分。	药品监测系统

13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出院人数	平均住院日 $\leq 7.5$ 天得3分; 7.5天 $<$ 数值 $\leq 8.0$ 天得2分; 8.0天 $<$ 数值 $\leq 8.5$ 天得1分; 数值 $> 8.5$ 天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 总分不高于3分。	卫生健康 统计年报
14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 总收入-总支出 $\geq 0$ 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辖区公立医院100%收支平衡得3分; 100% $>$ 数值 $\geq 50\%$ 得1.5分; 数值 $< 50\%$ 不得分。	卫生健康 财务年报
15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 $\times 100\%$	数值 $\leq 9\%$ 得3分; 9% $<$ 数值 $\leq 11\%$ 得2.4分; 11% $<$ 数值 $\leq 13\%$ 得1.5分; 13% $<$ 数值 $\leq 15\%$ 得0.6分; 数值 $> 15\%$ 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 总分不高于3分。	卫生健康 财务年报
16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 上年门诊次均费用 $\times 100\%$ ;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leq 0\%$ 得2分; 0% $<$ 增幅 $\leq 3\%$ 得1.5分; 3% $<$ 增幅 $\leq 5\%$ 得1.0分; 增幅 $> 5\%$ 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 总分不高于2分。	卫生健康 财务年报
		(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0\%$ 得2分; 0% $<$ 增幅 $\leq 3\%$ 得1.5分; 3% $<$ 增幅 $\leq 5\%$ 得1.0分; 增幅 $> 5\%$ 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 总分不高于2分。	卫生健康 财务年报
17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 医疗收入 $\times 100\%$	数值 $\geq 35\%$ 得5分; 35% $>$ 数值 $\geq 30\%$ 得3.5分; 30% $>$ 数值 $\geq 25\%$ 得2分; 数值 $< 25\%$ 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5分, 总分不高于5分。	卫生健康 财务年报
18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 总住院参保人员数 $\times 100\%$	数值 $\geq 90\%$ 得3分; 90% $>$ 数值 $\geq 70\%$ 得2分; 70% $>$ 数值 $\geq 50\%$ 得1分; 数值 $< 50\%$ 不得分。	医改监测 系统
19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数/ 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占比为100%得3分; 100% $>$ 数值 $\geq 50\%$ 得1.5分; 数值 $< 50\%$ 不得分。	卫生健康 财务年报
20	人员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例	人员费用/总费用 $\times 100\%$	数值 $\geq 40\%$ 得3分; 40% $>$ 数值 $\geq 35\%$ 得2分; 35% $>$ 数值 $\geq 30\%$ 得1分; 数值 $< 30\%$ 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 总分不高于3分。	卫生健康 财务年报

21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 在职职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 / 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 100%	数值 ≥ 60% 得 3 分; 60% > 数值 ≥ 50% 得 2 分; 50% > 数值 ≥ 40% 得 1 分; 数值 < 40% 不得分。	卫生健康 财务年报
22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90 分得 2 分; 每低于 1 分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国家卫生 健康委满 意度调查 平台
23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90 分得 2 分; 每低于 1 分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国家卫生 健康委满 意度调查 平台
24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 85 分得 2 分; 每低于 1 分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国家卫生 健康委满 意度调查 平台
25	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的公立医院数的比例*	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的公立医院数/辖区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负责疾病报告、就诊者及家属健康教育, 协助开展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工作)	辖区公立医院均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得 3 分; 有 1 家未规范设置扣 1.5 分, 扣完为止。	医疗健康 统计年报 按季调度
26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同期常住人口数 × 1000	数值 ≥ 2.5 得 3 分; 2.5 > 数值 ≥ 2.3 得 2 分; 2.3 > 数值 ≥ 2.1 得 1 分; 2.1 > 数值 ≥ 1.9 得 0.5 分; 数值 < 1.9 不得分。	卫生健康 统计年报
27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年末全科医生数/同期常住人口数 × 10000	数值 ≥ 2.5 得 3 分; 2.5 > 数值 ≥ 2.3 得 2 分; 2.3 > 数值 ≥ 2.1 得 1 分; 2.1 > 数值 ≥ 1.9 得 0.5 分; 数值 < 1.9 不得分。	卫生健康 统计年报
28	医护比*	公立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医护比 ≥ 1:1.45 得 3 分; 1:1.45 > 数值 ≥ 1:1.25 得 2 分; 1:1.25 > 数值 ≥ 1:1 得 1 分; 数值 < 1:1 得 0.5 分。	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
29	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	按照《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功能指引》(试行)文件, 实现各功能模块的建设及应用	1. 已完成医共体平台建设并验收得 3 分; 已启动建设但未完成得 1.5 分; 未启动不得分。 3. 实现和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对接得 2 分; 未实现对接不得分。	验收报告
地方结合实际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				按季调度